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配合《民法》修正，2008 年 5 月 23 日起，結婚要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，但結婚登記居然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「戶籍所在地」戶政事務所登記，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都能辦。為了完成人生大事，新人們只能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，相當不便民。基於便民、鼓勵婚育立場，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有其必要性，且以現在政府資訊化程度，戶政系統都全國連線，應該無過多問題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政府現今鼓勵結婚，但對於忙碌的新人又多所限制，加上現在都網路時代，政府資訊都有連線，為何不能就近在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這樣大家中午午休也可以去辦理，不用特地請假，才能達到政府鼓勵結婚的目的。